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4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此次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3、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

一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